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残疾学生送教上门专项经费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东莞市大朗镇教育管理中心				
用款单位	东莞市大朗镇教育管理中心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5	到期年度	2099	
2025年预算金额(元)	110,000.00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				
	根据市财政核定每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送教上门经费分配给相关学校开展工作，用于送教服务，购买康复服务等，为特殊儿童在家提供优质的适应性教学计划。				
	2025年度目标				
	根据《关于拨付2024年残疾学生随班就读专项经费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2025年全镇送教上门学生的人数，对当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送教上门专项经费进行分配，拨付给相关学校开展工作，开展送教，送康复等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费用总额	390000	110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符合条件学生	13名	13名
		质量指标	帮扶学生上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每年12月30日前	每年12月30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项目的实施效果	有效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为特殊儿童提供适宜的教育	有效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为特殊儿童提供适宜的教育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情况	良	良	